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项目风险管理要则

第一条 为控制项目风险，降低项目经营成本，提高项目服务质量，特制定本要则。

第二条 本要则所指项目风险是所有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集合。

（一）风险管理是识别和评估风险，建立、选择、管理和解决风险的可选方案的组织方法。

（二）项目经理是风险管理的主体。

（三）风险管理应注意选择最佳风险管理技术的组合。

第三条 项目全体成员必须树立正确的风险认识观。

（一）风险可能造成的危害

1. 未履行基金会业务职责，未实现项目服务目标，导致基金会声誉或形象受到损害。

2. 法律索赔。

3. 负债。

4. 导致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浪费。

5. 危及健康和安全。



6. 服务对象信任丧失。

（二）风险可能带来的机遇

1. 风险可以激励人的能动作用。
2. 在险象环生的背后其实有规律可循。
3. 风险与安全具有辩证的统一性。

第四条 目标

风险管理的目标有发生之前和发生之后两种。

（一）发生前目标

1. 经济目标。项目经理应以最经济的方法预防潜在的损失。这要求对安全计划、保险以及防损技术的费用进行财务分析。

2. 减轻项目团队对潜在损失的恐惧和忧虑。
3. 履行外界赋予基金会的责任。

（二）发生后目标

1. 保持基金会和项目正常运营的连续性。
2. 把握进度：保持项目服务的连续性以实现项目目标。
3. 社会责任：尽可能减轻风险发生后对服务对象和整个社会的不利影响。

第五条 风险管理的原则

（一）全面周到原则

项目面临的风险多种多样，对不同风险的处置要实现不同的目标，往往需要采用多种措施，每一种措施都有各自的



适用范围和局限性。项目管理者要把所有可供选用的对策仔细分析、权衡比较，在全面周到的基础上寻找对策的最佳组合。

（二）符合基金会发展总目标的原则

基金会发展总目标是一切项目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项目管理者制定的风险管理目标必须符合项目总目标的要求。

（三）适应性原则

应当与基金会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1. 财务状况。
2. 承担风险的能力。
3. 选择某一风险机会时可能出现的最坏结果。

（四）成本效益比较的原则

在项目决策过程中，要以成本与效益相比较这一原则作为权衡决策方案的依据。在实际操作中，比较可行的办法是在获取同样安全保障的前提下选择成本最小的决策方案。

第六条 风险管理基本程序

（一）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基础，是指对基金会所面临的及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性质的过程。

（二）风险衡量

风险衡量是通过对这些资料和数据的处理，得到关于损

失发生概率及其程度的有关信息，为选择风险处理方法，进行正确的风险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三）风险处理

风险处理是针对经过风险识别和风险衡量之后的风险问题决定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

1. 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后，发现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将事件情况上报秘书长或副秘书长；

2. 秘书处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根据当时情况，紧急处理应急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3.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项目经理及与秘书处要保持密切联系，定时通报事件进展情况；

4.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研究上报相关情况，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5. 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风险管理效果评价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是对风险管理技术适用性及其收益情况的分析、检查、修正与评估，使选择的风险管理技术适应变化了的情况需要，从而保证管理技术的最优使用。

第七条 秘书处职责

（一）衡量项目进展状况的标准。

（二）监视项目实际进展所需的信息。

（三）必要时采取调整和纠正行动的权限。



(四) 从各种备用措施中选取最优者加以实施的能力。

第八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